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评选组织工作提要

2016年3月28日

一、文件依据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6〕9号），具体文件见江苏教育网站。

二、评选范围及负责处室

1.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学校二级机构，名额为2个，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牵头。

2.先进个人。

（1）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2人，由校人事处负责牵头。

（2）教学名师，名额1人，由校教务处负责牵头。

（3）优秀共产党员1名，由校组织宣传处负责牵头。

三、工作程序

1.公布文件。3月29日，校长办公室在学校OA系统中发布文件并附简洁通知，内容 为“**各部门、全体教职工：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近期拟组织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请认为符合先进集体条件的部门，向校长办公室申报；认为符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同志向人事处申报，认为符合教学名师条件的同志向教务处申报，认为符合优秀共产党员条件的同志向组织宣传处申报。申报办法为填写相关《申报表》**”。

2.接受申报。3月30-4月1日，相关负责部门接受部门或教工申报情况。

3.组织评选。4月2日-4日，负责部门对照名额要求，组织相关评选，初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如项目如无申报部门或人选，由负责部门对照条件直接推荐。其中教学名师需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分管校长意见。

4.集中汇报。4月5日，将初步人选报党委、校长室审核。

5.进行公示。4月6日-12日由校长办公室将推荐名单在学校OA系统中统一公示。此期间各负责部门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整理材料。

6.材料上报。4月13日左右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其中优秀共产党员由组宣处报省厅组织处，其他三项相关材料由负责部门整理到位后送校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报省厅人事处。

四、工作要求

1.把握原则。紧扣文件，参照既往，着眼现在，面向未来。

2.吃透政策。譬如教学名师要求六年中至少有一次优秀等等。

3.序时推进。省里规定为4月20日前，过期不受理。

4.材料规范。教学名师还要提供教学录像光盘。